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8-016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旭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旭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976,540.75	135,080,840.51	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736.99	1,802,573.37	-1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3,758.06	1,714,031.97	-13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64,572.91	-8,993,748.78	-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021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021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66%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0,278,931.65	844,750,240.92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981,141.58	272,464,878.57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9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187.80	
合计	200,021.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5%	200,000,000	0	质押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88,050,247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05%	17,750,00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0%	5,151,814	0		
杨成社	境内自然人	0.58%	4,980,000	0		
郑义利	境内自然人	0.37%	3,232,201	0		
张平	境内自然人	0.35%	3,047,700	0		
黄愉华	境内自然人	0.35%	3,022,179	0		
张佑生	境内自然人	0.30%	2,601,000	0		
桂美金	境内自然人	0.29%	2,497,77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88,050,247	人民币普通股	88,050,2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7,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5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5,151,814	人民币普通股	5,151,814			
杨成社	4,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0,000			
郑义利	3,232,201	人民币普通股	3,232,201			

张平	3,0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7,700
黄愉华	3,022,179	人民币普通股	3,022,179
张佑生	2,6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1,000
桂美金	2,497,775	人民币普通股	2,497,7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杨成社共持有 4,980,000 股股份，其中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0 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58%。（2）黄愉华共持有 3,022,179 股股份，其中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765,479 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32%。（3）张佑生共持有 2,601,000 股股份，其中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601,000 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3%。（4）桂美金共持有 2,497,775 股股份，其中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1,487,475 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17%。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张佑生在报告期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 17,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截至报告期末，张佑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6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一季报财务报表增减30%以上的项目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246,729.85	23,103,036.28	-9,856,306.43	-42.66%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82,071.84	12,798,437.43	-7,616,365.59	-59.51%	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73,572,576.71	48,502,110.13	25,070,466.58	51.69%	报告期内技改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96,542.37	31,406,773.82	-10,210,231.45	-32.51%	报告期内技改项目预付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53,800,000.00	33,800,000.00	20,000,000.00	59.17%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781,004.19	15,820,411.81	-7,039,407.62	-44.50%	报告期内发放去年12月份未支付的职工薪酬所致
项目	本期	上期			
财务费用	2,795,927.28	1,514,320.00	1,281,607.28	84.63%	报告期内由于汇率变动，对汇兑损益影响较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84,734.53	922,287.99	462,446.54	50.1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按账龄比例计提相应的坏账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423,400.00		423,400.00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专项补助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3,024.49	-203,024.49	-100.00%	去年同期对部分废布进行修复后出售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511,968.20	-95,387.58	607,355.78	636.72%	去年已经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开始计提所得税所致
项目	本期	上期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8,466.86	11,688,210.45	-5,989,743.59	-51.25%	按照项目投资进度付款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466.86	-11,688,210.45	5,989,743.59	51.25%	按照项目投资进度付款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634.88	20,586,967.93	-19,650,333.05	-95.45%	去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3,365.12	-586,967.93	19,650,333.05	3347.77%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大连尚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禁止期的说明;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关于职工安置相关承诺;关于提供债务交割支持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详情请参看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49。	2015 年 11 月 0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报告期内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沟通方式向投资者解答了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经营业绩及大股东股权相关问题。
报告期内	其他	个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易向投资者解答了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经营业绩及大股东股权相关问题。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